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本地船只实施 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(修订)规例》

目 的

本资料文件有关对本地船只实施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(修订)规例》，请委员备悉。¹

背 景

2. 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(修订)规例》（“该规例”）将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以落实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附则 I 载列的最新油类污染管制规定。²本处曾于 2014 年 10 月以会议文件第 12 / 2014 号³征询委员意见，当时该文件获得通过。

3. 该规例适用于所有香港注册船舶、在香港水域内的外国船舶，以及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条例》（第 548 章）界定的本地船只。

具体规定

4. 本地船只的船长、船东 / 经营人务须在该规例生效后遵守和遵从其规定。该规例的详情见于以下网页：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16/cs22016201647.pdf>。

查询

5. 如有查询，请联络本地船舶安全组（电话：2852 4444，电邮：lvs1@mardep.gov.hk 或 lvs2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海运政策部

2016 年 6 月

¹ 另见“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：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(修订)规例》”
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47_brf.pdf)

² http://www.marpoltraining.com/MMSKOREAN/MARPOL/Annex_I/

³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12_14c.pdf